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3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3月10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林天星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處長
唐嘉鴻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李鉅標先生

署理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黃偉民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保護海港協會
顧問
徐嘉慎先生

專業動力
召集人
方國珊女士

張美雄先生

林志雄先生

浦偉明先生

方裕政先生

環保觸覺
主席
譚凱邦先生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彭一邦先生

青年民建聯
主席
周浩鼎先生

建造業議會
委員
黃天祥先生

創建香港
項目經理
譚家欣女士

何詠貞女士

工程界社促會
高級副主席
嚴建平工程師

謝國洲工程師

黃善鴻先生

梁笑薇女士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
副主席(香港分會)
林保棠先生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海洋)
李美華女士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
副會長(本地政策)
吳永順先生

李仁震先生

沙田區議會
議員
楊祥利先生

楊瑋婷女士

香港工程師學會
理事
余錫萬工程師

李炳權先生

陳振光博士

離島區議會議員
鄺官穩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副會長
鍾仕駒先生

梁頌欣女士

張景亮先生

海洋一閣
代表
譚卓文先生

南丫南關注組
成員
黃俊邦先生

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香港區)
副主席(地理空間工程)
李子開先生

公民黨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支部主席
司馬文先生

譚鳳儀教授

珠海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學生
李曼芝小姐

蘇偉文教授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商務總監
鍾穗賢先生

林泰成先生

陸少芬女士

香港漁業聯盟
副主席
姜紹輝先生

南丫島漁業促進會
副主席
鄭帶勝先生

香港漁民魚商會
主席
張有杰先生

香港工程測量師學會
主席
林烈賢先生

林筱魯先生

鍾灶先生

黃中明先生

保護青山灣五灘大聯盟
主席
麥兆明先生

綠色和平
項目主任
楊文友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
副主席
陳學鋒先生

香港黃金五十
創辦人
林奮強先生

新民黨青年委員會
委員
何建昌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本地事務部主席
梁素雲女士

綠領行動
總幹事
何漢威先生

馮永基教授

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
宣傳／公關小組召集人
蔡慕貞女士

Tsim Sha Tsui Residents Concern Group
代表
Mary MULVIHILL女士

李庭芳女士

長春社
高級公共事務主任
吳希文先生

公共專業聯盟
研究主任
薛德敖先生

翠峰小築第十屆業主委員會
副主席
羅家驥先生

馬鞍山權益力量
主席
何偉樂先生

自由黨青年團
主席
李梓敬先生

田北俊地區服務處(馬鞍山)
執行委員
楊浩泉先生

盧文謙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產業測量組理事
劉振江先生

香港園境師學會
副會長
黃德業先生

夏希諾先生

王珮芝女士

坪洲填海關注組
成員
馮錦霖先生

香港規劃師學會
副會長
曾慧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議會秘書(1)4 莫穎琛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蕭靜娟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鄺美蘭小姐

- I 政府透過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及藉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的策略**
 (立法會CB(1)323/11-12(01)——政府當局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218/11-12(01)——立法會秘書處就關於透過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及藉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218/11-12(02)——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於2012年1月30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218/11-12(19)——大埔區議會議員劉志成博士

經辦人／部門

	於 2012年 2月 29 日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立法會CB(1)1218/11-12(22)—— 號文件	香港 環 境 影 韻 評 估 學 會 於 2012年 2月 22 日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立法會CB(1)1218/11-12(23)—— 號文件	綠 色 力 量 於 2012年 2月 23 日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立法會CB(1)1218/11-12(24)—— 號文件	逸 東 社 區 網 絡 協 會 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立法會CB(1)1218/11-12(25)—— 號文件	香 港 工 程 師 學 會 土 木 分 部 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立法會CB(1)1218/11-12(26)—— 號文件	市 民 劉 晉 偉 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立法會CB(1)1218/11-12(27)—— 號文件	市 民 陸 翠 瑩 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立法會CB(1)1218/11-12(28)—— 號文件	市 民 FGG 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立法會CB(1)1218/11-12(29)—— 號文件	市 民 LEE Wang-pok 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立法會CB(1)1218/11-12(30)—— 號文件	翠 濤 居 業 主 立 案 法 團 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立法會CB(1)1218/11-12(32)—— 號文件	香 港 大 學 城 市 規 劃 及 設 計 學 系 趙 麗 霞 教 授 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1218/11-12(33)——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熊永達博士於2012年2月29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218/11-12(34)——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29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218/11-12(35)——香港英商會轄下的建造業小組於2012年3月1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218/11-12(36)——香港中華總商會於2012年3月1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218/11-12(37)——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於2012年3月1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218/11-12(38)——K C LEE先生於2012年3月1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218/11-12(39)——Kenneth LO先生於2012年3月4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253/11-12(05)——青年區動於2012年3月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253/11-12(06)——法國工商總會於2012年3月6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253/11-12(07)——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經辦人／部門

	於 2012 年 3 月 7 日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立法會CB(1)1253/11-12(08)—— 號文件	市民(被遺忘的 坪洲)於 2012 年 3 月 7 日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立法會CB(1)1546/11-12(01)—— 號文件	香港地產建設 商會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委員察悉下列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 (a) 保護海港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 (b) 專業動力提交的意見書；
- (c) 公民黨於 2012 年 3 月 提交的意見書；
- (d) 香港工程測量師學會於 2012 年 3 月 6 日
提交的意見書；
- (e) 公共專業聯盟於 2012 年 3 月 8 日 提交的
意見書；
- (f) 香港園境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 (g) 香港規劃師學會於 2012 年 2 月 提交的
意見書；
- (h) 香港機電工商聯合會於 2012 年 3 月 9 日
提交的意見書；
- (i) 香港漁民團體聯合會於 2012 年 3 月 9 日 提
交的意見書；及
- (j) Melanie MOORE 女士於 2012 年 3 月 10
日 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上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已 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 隨 立 法 會

經辦人／部門

CB(1)1286/11-12(01)至(10)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席致歡迎辭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出席會議，就政府透過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及藉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的策略，交換意見。他表示，一共有70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出席會議，而至今接獲的意見書有47份，並已送交委員參閱。鑑於出席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眾多，會議將會分兩節進行，期間會有10分鐘休息，每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均會有3分鐘時間陳述意見。他提醒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他們的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所涵蓋。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第二節

保護海港協會

(立法會CB(1)1286/11-12(01)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電子複本於2012年3月1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3. 徐嘉慎先生向委員簡述保護海港協會的意見書。該會促請政府透過更完善的土地用途規劃，以探討可否把新界使用率低的農地改變為房屋用地，而非在維港以外進行填海。

張美雄先生

4.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不支持填海及把烏溪沙和將軍澳列作可供考慮的填海地點。他認為政府應檢討人口政策，着力物色合適的用地發展新市鎮及基礎設施。在行政長官於2011-2012年的施政報告中所公布的6項開拓土地資源措施中，填海可能會對海洋生態及附近居民的生活造成影響，故此不應將之訂為優先措施。

經辦人／部門

林志雄先生

5. 林志雄先生支持填海以增加土地供應，並解決骨灰、剩餘建築填料及污染海泥的問題。依他之見，當局應制訂一套選定填海地點的準則，並充分考慮環境、規劃及交通的因素。

浦偉明先生

6. 西貢將軍澳環保會有限公司副主席浦偉明先生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新加坡採取的廢物管理策略，重用剩餘建築填料及污染海泥興建人工島，並於島上闢設郊野公園，讓公眾享受廣闊的園林及草地。

方裕政先生

7. 方裕政先生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就該25個可供考慮的填海地點的篩選向公眾及相關區議會進行足夠的諮詢。方先生舉出烏溪沙為例子，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改變該區的海岸線，引起當地居民強烈不滿。他促請政府顧及公眾的需要和期望，盡量保育自然環境。當局應考慮以市區重建作為替代填海的可行方案。

環保觸覺

(立法會CB(1)1253/11-12(01)號文件)

8. 譚凱邦先生指出，填海所需進行的清挖淤泥工程會嚴重影響海洋生態和海洋生物。鑑於填海建議引發不少爭議，政府應把資源集中於其他有助改善市民生活的項目，例如淨化海港計劃，以及利用風能發展可再生能源。譚先生並促請政府制訂有效措施控制本港人口增長及壓抑樓價。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218/11-12(03)號文件)

9. 彭一邦先生表示，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支持在維港以外填海，以應付香港長遠的房屋、社會及經濟發展需要。彭先生察悉漁業及環保團體提出強烈反對，故建議政府採用先進科技，盡量減少

經辦人／部門

及紓緩潛在的負面環境影響，並沿海岸線興建海濱長廊或濕地公園，推廣環境保育。政府亦應在公眾參與活動中向市民解釋藉填海平整土地相對於其他土地供應措施的利弊，邀請公眾就香港的土地用途進行理性討論。

青年民建聯

(立法會CB(1)1367/11-12(01)號文件於2012年3月21日發出)

10. 周浩鼎先生表示，到2039年，人口估計會達890萬，香港將需要最少4 500公頃的新土地以容納不斷上升的人口。青年民建聯支持在維港以外進行適度規模的填海，認為這是增加土地供應的可行措施。然而，政府在往後的技術研究，應充分考慮各項環境因素，並確保為填海地點提供足夠的相關基礎設施。

建造業議會

11. 建造業議會委員會成員黃天祥先生表示很高興知悉政府提出不同的土地供應措施以應付香港日後的發展需要，以及設立"土地儲備"。黃先生認為，由於不同的措施會造成不同的環境影響，因此就填海進行深入研究及技術評估前，不應排除這方案。然而，生態保育應為填海選址的首要考慮。當局應採用合適的技術，把填海可能引致的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創建香港

12. 譚家欣女士概述創建香港的意見如下

- (a) 土地儲備的概念應擴大，不只包括住宅發展土地，還應包括優良的農地，讓本地農業可持續發展。
- (b) 政府當局應探討利用荒廢或使用率低的土地發展住宅。

經辦人／部門

- (c) 政府當局在篩選填海地點時應考慮氣候轉變的影響，並時刻留意填海工程對海洋生態造成任何壞影響。
- (d) 填海與其他發展項目之間的協調工作應更為妥善。
- (e) 將會被規劃作房屋發展的填海地點應建有足夠的相關基礎設施及社區設施。
- (f) 為使公眾更清晰瞭解香港的土地供應，政府當局應提供各個土地供應方案，包括填海、收地、修改土地用途等的成本效益資料。

何詠貞女士

13. 何詠貞女士支持發展岩洞，但關注岩洞工程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為保育香港的天然海岸線，她認為當局應在用盡所有其他合理的方法後才考慮填海。由於土地需求與人口息息相關，政府應積極制訂可持續發展的人口政策，以便作出長遠規劃。

工程界社促會 (立法會CB(1)1218/11-12(04)號文件)

14. 嚴建平工程師表示，工程界社促會讚賞政府當局致力探討創新方法以增加土地供應。他認為，從工程角度而言，採用先進技術填海及發展岩洞均屬可行及具成本效益。嚴工程師反對在烏溪沙、將軍澳及屯門填海，理由是要保育天然海岸線及歷史建築物。不過，他認為以個別島嶼方式填海是可行的方案，值得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為香港建立"土地儲備"，並採取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有效率地推行各項土地供應措施。

謝國洲工程師

15. 謝國洲工程師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透過填海及發展岩洞累積土地儲備，以滿足香港長遠

經辦人／部門

的房屋、社會及經濟需要。他表示，增加土地供應作住宅發展的土地供應可紓緩香港房屋短缺的問題及穩定樓價。至於環保團體的關注，則可透過採取先進技術處理。

黃善鴻先生

16. 黃善鴻先生深切關注填海對長洲的生態系統和海洋生物棲息地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黃先生指出，一些物業發展商囤積土地以操控住宅單位的供應及價格。他促請政府探討使用荒廢及發展不足的土地，以善用土地資源。

梁笑薇女士

17. 梁笑薇女士指出，位於長洲及大嶼山的一些可供考慮的填海地點擁有瑰麗的海岸風景和珍貴海洋物種，她質疑填海是否增加土地供應的唯一方法。梁女士關注到，新填海得來的土地會用作興建豪宅，使房屋短缺問題得不到解決。雖然採用先進技術有助盡量減少填海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但卻未能確保對海洋環境全無污染，而且海洋資源無可避免會受到干擾。她認為填海應作為增加土地供應的最後辦法。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立法會CB(1)1253/11-12(02)號文件)

18. 林保棠先生撮述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該會普遍同意香港須增加土地供應，以維持其長遠發展和競爭力。他認為政府應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制訂土地供應策略，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推行進度。依他之見，從物色填海和發展岩洞合適地點的擬議準則看來，應該不會出現不能克服的技術障礙。當局應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人口預測的假設情況，以便公眾深入瞭解人口增長對土地需求的各方面影響。

經辦人／部門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立法會CB(1)1253/11-12(03)號文件)

19. 李美華女士向委員簡述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反對填海的意見書。她批評政府把海洋變成建築填料和污染海泥的棄置場，並促請政府參考海外經驗，制訂全面和可持續的發展及保育政策，以及在物色填海地點時評估對漁業可能帶來的影響。李女士強調，由於填海會對海洋環境、捕魚活動及海洋物種造成不可逆轉的損害，因此填海應被視為最後的方法。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
(立法會CB(1)1422/11-12(01)號文件於2012年3月27日發出)

20.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副會長(本地政策)吳永順先生認為，政府應累積土地儲備，以應付日後香港的房屋及其他社會經濟發展對土地的需求。吳先生建議，鑑於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將於2012年下半年展開，政府當局應在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的同時，就其他土地供應方案，例如重建及改劃土地用途進行技術研究，詳細分析不同土地供應方案的利弊，讓公眾掌握有關資料，從宏觀角度提出意見。此外，如政府能夠為個別可供考慮的填海地點擬備設計草圖，包括發展密度、樓宇高度及休憩用地面積讓公眾考慮，將更為理想。吳先生表示，創意是發展的極關鍵元素。

李仁震先生
(立法會CB(1)1218/11-12(05)號文件)

21. 李仁震先生陳述其意見書的內容，並表示支持在香港的合適地點填海及發展岩洞。他認為政府應邀請公眾參與，以瞭解他們的期望及關注，同時提供足夠的時間和撥款，確保填海及岩洞工程順利實施。他亦建議在新填海得來的土地上興建郊野公園，從而騰出市區的郊野公園作其他發展之用。

沙田區議會議員楊祥利先生

22. 楊祥利先生表示，沙田區議會強烈反對把

經辦人／部門

烏溪沙列為可供考慮的填海地點。烏溪沙位於吐露港岸邊，並已發展成為馬鞍山區的市鎮公園，在該處進行任何填海工程均會破壞吐露港的地理風景和全海景。楊先生亦關注把沙田污水處理廠遷移至岩洞的建議，因為岩洞工程或會引致污染問題。

楊瑋婷女士

23. 楊瑋婷女士大力支持政府採取不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填海)開拓香港的土地資源。她指出，住宅單位的租金不斷上漲，充分反映有迫切需要增加土地供應以應付房屋及社會經濟的發展。至於該25個可供考慮的填海地點，當局應提供足夠的相關基礎及社區設施。

香港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CB(1)1253/11-12(04)號文件)

24. 余錫萬工程師向委員簡述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意見書。該會同意必須累積土地儲備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他認為，相對於其他土地供應方案，填海及發展岩洞涉及較短時間及較低成本，故此是增加土地供應的可行方案。採用先進填海方法將減少對海洋環境的損害。余錫萬工程師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物色較大的填海區域，以開發更多經濟及協同利益。

李炳權先生

25. 李炳權先生認為，考慮到香港2039年的人口預測，當局有必要開拓土地資源及累積土地儲備，以滿足香港各方面的長遠需要。李先生察悉，其他土地供應方案有若干限制，他認為就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而言，填海及發展岩洞是較可行及可取的辦法。

陳振光博士

26. 陳振光博士注意到，有關填海的公眾諮詢引起社會廣泛討論。鑑於填海涉及社會不同範疇，

經辦人／部門

包括房屋、運輸及經濟發展，制訂全面規劃以實踐策略目標，將有助確保填海工程順利推行。陳博士認為政府應積極邀請公眾參與，重視他們的利益及關注。

**離島區議會議員鄺官穩先生
(立法會CB(1)1218/11-12(06)號文件)**

27. 鄺官穩先生陳述其意見書的內容，並促請政府制訂長遠政策，支持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鄺先生進一步要求政府就長洲南面填海地點的建議土地用途提供更多資料，以回應居民對新填海得來的土地日後的規劃及發展所提出的關注。

香港建造商會

28. 香港建造商會副會長鍾仕駒先生讚賞政府當局致力制訂發展岩洞的規劃，把一些公共設施搬遷至選定的岩洞，以騰出原來的土地作房屋及其他用途，從而盡量縮小填海的規模。此外，從岩洞挖掘出來的石頭預計多為花崗岩，可供本地建造業用作建築物料。鍾先生歡迎任何與政府當局合作規劃填海及發展岩洞的機會。

專業動力

(立法會CB(1)1286/11-12(02)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電子複本於2012年3月1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29. 方國珊女士指出，政府的填海方案令將軍澳居民強烈不滿。鑑於填海對社區可能造成影響，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研究在離島進行填海的可能性。她又建議改劃現時屬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將軍澳第137區的土地用途，以便騰出更多土地，作房屋及其他用途。方女士促請政府當局在物色填海用地作進一步技術研究時，留意公眾的情緒及期望。

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香港區)

30. 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香港區)副主席(地理

經辦人／部門

空間工程)李子開先生支持政府推動發展長遠及可持續的策略，以增加土地供應。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下列意見 ——

- (a) 盡量善用在香港產生的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
- (b) 制訂一套進行填海及發展岩洞的選址準則。
- (c) 在其後的諮詢工作中積極邀請及鼓勵公眾參與。
- (d) 採用先進技術，盡量減少填海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梁頌欣女士

31. 梁頌欣女士表示，她不支持填海及該25個可供考慮進行填海的地點。雖然政府強調會採用先進技術，盡量減少填海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但填海仍會危害海洋生態及海洋生物。她希望政府會全面考慮公眾意見，並視填海為開拓土地資源的最後方案。

張景亮先生

(立法會CB(1)1218/11-12(07)號文件)

32. 張景亮先生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聲稱需要額外土地以應付人口不斷增長帶來的需要，但政府應檢討其人口政策及探討有何可行方法，限制在香港生產的內地孕婦的數目，以紓緩對本港人口造成的壓力。政府亦應探討使用新界廢棄或未盡其用的鄉郊土地，作住宅發展用途。為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張先生表示應把保育環境放在首位，以及當有其他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案時，不應考慮填海。

海洋一閣

(立法會CB(1)1218/11-12(08)號文件)

33. 譚卓文先生向委員簡介海洋一閣的意見書。海洋一閣強烈反對政府當局計劃透過填海開拓

經辦人／部門

土地資源，因為填海會對本地居民、海洋生物及整體生態造成不利影響。譚先生認為發展岩洞及市區重建在提供可用土地以應付香港的長遠需要方面更為理想。他促請政府審慎研究其他方案，以減輕因建造活動及基建工程產生的公眾填料及污染泥的數量。

南丫南關注組

34. 南丫南關注組成員黃俊邦先生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香港的土地供應不足以應付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黃先生指出，透過採用全面的城市規劃方式，香港的土地用途可以大大改善。他促請政府當局應首先說明各種用途的土地現有的供求情況。他又質疑當局為何選擇生態價值甚高的南丫島作為可供考慮的填海地點。

公民黨

(立法會CB(1)1286/11-12(03)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電子複本於2012年3月1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35. 司馬文先生陳述公民黨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公民黨只會支持在用盡所有其他方法後於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作為應付特定需要的最後方法。公民黨認同善用土地用途的重要性，並鼓勵當局進行更完善的土地用途規劃及善用現有的土地資源。

譚鳳儀教授

36. 譚鳳儀教授支持政府當局開拓土地資源的計劃，以應付市民在追求更理想的居住環境方面越來越高的期望。鑑於建立土地儲備及物色適合的地點作發展之用需時，她認為現在正是時候讓政府研究不同的土地供應方案、制訂具體的發展計劃，以及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以提供足夠的可用土地。她表示，若在現階段完全排除及放棄填海，會對建立土地儲備的建議造成不利影響。為了在保育與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譚鳳儀教授建議政府當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在新填海得來的土地上發展

經辦人／部門

生態緩衝區，作為自然棲息地，以盡量減低填海對環境造成任何滋擾。

珠海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立法會CB(1)1218/11-12(09)號文件)

37. 珠海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李曼芝小姐表示，為了重用剩餘的公眾填料和污染泥，以及解決土地嚴重短缺的問題，她支持進行填海。李小姐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展開相關研究，評估填海的成本效益和對環境的影響。政府當局亦應就填海得來的土地進行更完善的土地用途規劃，以及積極尋求社會人士接受填海。她又建議政府在進行填海工程時，參考海外經驗。

蘇偉文教授
(立法會CB(1)1218/11-12(10)號文件)

38. 蘇偉文教授指出，土地是香港的珍貴資源，在現代經濟中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近年土地供應不足已導致土地及物業價格高企，對營商環境及普羅大眾的生活質素造成不利影響。為維持香港的競爭力，當局不應忽視適當供應土地作為確保香港經濟發展主要推動力的重要性。雖然公眾對各項土地供應措施持不同意見，但蘇偉文教授認為，政府應審慎制訂全面及長遠的土地供應政策，以支持香港日後的發展。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39. 應主席之請，發展局局長回應出席會議第一節的團體代表／人士表達的意見時，提出以下各點——

(a) 提供足夠的可用土地以應付香港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發展需要至為重要。雖然政府在增加土地供應方面一直面對重大困難和挑戰，但已承諾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為香港開拓土地資源。除了已完成規劃的地區及於可見將來可騰出使用的土地(例如將軍澳

南、啟德重新發展計劃及西九文化區的土地)外，當局亦進行了其他工作，包括持續進行新界地區(例如錦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就廢棄工業用地、廢棄農地和露天貯物用地進行多項土地用途研究及檢討，涉及約2 500公頃土地。然而，政府仍須探討其他供應土地的方法，例如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為未來作出規劃。雖然目前的公眾參與活動的焦點是填海及發展岩洞，但當局會就其他土地供應方案另外進行公眾諮詢工作。

- (b) 鑑於為填海進行預備工作需要很長的時間，包括須經過法定程序和進行技術及環境影響評估，當局認為現階段是就填海及發展岩洞展開公眾諮詢的適當時機，以期在一個恰當的時間提供足夠土地，應付香港在社會及經濟發展方面的不同需要，因此不應排除填海或只將填海視作最後選擇。否則，若其他供應土地方案其後最終無效，香港可能已錯失發展的黃金機會。
- (c) 當局提出25個可供考慮的填海地點，是為了方便公眾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於更實質的基礎上討論選址準則。當局會在考慮所收集的公眾意見後，檢討選址準則及可進行填海的地點，以期編製一份載有更詳細資料的可進行填海地點清單，供公眾人士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討論。

討論

40. 鑑於不少團體代表均強調政府有需要在新填闢的土地上發展生態緩衝區，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建議。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在選出適合的地點進行填海後，政府當局會與相關專業人士、專家及環保團體緊密合作，探討有

何方法恢復自然棲息地，以及重建海洋生態。

41. 主席同意團體代表的意見，即就新填闢的土地而言，良好的土地用途規劃至為重要，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現階段就可供考慮的填海地點，展開土地用途規劃。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邀請公眾參與整個規劃過程，以促進公眾支持及利便落實填海項目。他重申，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旨在徵詢公眾對填海事宜及可採用的選址準則的意見。該25個可進行填海的地點只作為一個討論選址準則的基礎。根據將會制訂的選址準則，政府當局的目標是選出若干填海地點作進一步可行性研究，以及在其後的公眾參與活動中諮詢公眾。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強調，鑑於進行填海工程所需的籌備時間，包括需要經過法定程序和規劃過程，以及進行技術和環境影響評估，當局必須着手展開公眾諮詢過程及籌備工作，確保有持續的土地供應，以供香港發展之用。

42. 至於不同土地供應方案的成本效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確定可行選址時，當局會提供更多關於填海及發展岩洞所涉及的建築成本的資料。關於發展岩洞，除了個別岩洞的建築成本外，亦應考慮所騰出的土地的價值。他補充，若選出適合的選址，填海所需的成本一般較其他土地供應方案為低。

43. 環保觸覺譚凱邦先生重申，他對於香港人口急速增長，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擁有的部分物業發展項目有單位面積限制，對土地供應造成的影響深表關注。

44. 發展局局長表示，為協助政府進行土地用途規劃及提供公共服務／設施，政府統計處會因應最新人口、出生率、社會和經濟發展條件，以及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提供的資料，編製人口推算的資料。由於人口課題跨越多個政策範疇，因此較適合由負責監督本地人口政策的政務司司長，統籌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工作，以檢討現行政策措施和探討有何新措施，應付香港面對的人口挑戰。

經辦人／部門

45. 關於港鐵公司擁有的物業發展項目，發展局局長解釋，為恪守合約精神，只要港鐵公司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是按法定規劃及建築程序獲得批准，政府當局便不應對批予港鐵公司的物業發展項目作出管制。由於港鐵公司的項目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疇，她不能就此事作出評論。

46. 工程界社促會嚴建平工程師促請政府早日落實填海及發展岩洞的建議，因為近年的建築成本不斷提高。由於香港的山坡地形有利於發展岩洞，他促請政府加強工作，物色適合的岩洞地點重置政府設施。嚴建平工程師重申他建議建立"土地儲備"，以及在香港進行發展岩洞的工作時，採用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

47. 對於專業動力的方國珊女士建議騰出將軍澳第137區的土地作其他用途，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政府在進行土地用途規劃時，會審慎考慮不同政策局／部門制訂的土地需求預測及一籃子因素。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一直檢討個別用地的規劃和發展。具備發展潛力的土地會騰出作其他用途。

(主席命令休息10分鐘。)

(會議在上午11時45分恢復進行。)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第二節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48.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商務總監鍾穗賢先生並無就此課題提出任何意見。

林泰成先生

49. 林泰成先生反對在烏溪沙進行填海，因為填海工程會對當地環境及附近居民的生活質素造成不利影響。他強調烏溪沙的海灘及天然海岸線是珍貴的資源，並且已成為當地居民的集體回憶。與

經辦人／部門

其在烏溪沙進行填海，林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污水管理計劃，以處理區內的水污染問題。

陸少芬女士

50. 陸少芬女士表示，馬鞍山的居民反對在烏溪沙填海。他們認為應保育及保護天然海岸線和海灘區，供公眾享用。她希望政府會重新考慮對此事的立場。

香港漁業聯盟

51. 香港漁業聯盟姜紹輝先生不支持填海，因為填海會對漁業運作及漁民的生計造成不利影響。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推動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導致漁民數目大幅下降。為保護在香港歷史悠久的本地漁業，姜先生要求暫停進行填海工程。

南丫島漁業促進會

52. 南丫島漁業促進會鄭帶勝先生關注到，進行填海工程會進一步破壞本地漁業的經營環境。他批評政府多年來沒有支持漁民及為漁民提供財政資助，導致漁民難以生存及維持本地漁業的發展。

香港漁民魚商會

53. 香港漁民魚商會張有杰先生反對進行填海，因為填海對本地漁業資源造成不利影響，令漁產量大幅減少，損害漁民生計。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聽取漁業界的意見。他促請政府聽取漁民的意見，並採取有效的緩解措施處理污水，保育本地水域的漁業資源，以推廣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香港工程測量師學會

(立法會CB(1)1286/11-12(04)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電子複本於2012年3月1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經辦人／部門

54. 林烈賢先生撮述香港工程測量師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林先生雖然普遍支持在維多利亞港以外進行填海及發展岩洞，但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公眾解釋土地儲備的概念及進行科學化的研究，為進行填海的可行性提供支持理據，以便在執行有關建議前凝聚社會共識。

林筱魯先生
(立法會CB(1)1218/11-12(11)號文件)

55. 林筱魯先生在陳述其意見書的內容時表示支持建立土地儲備，以便政府當局可迅速回應社會的各項訴求。要為香港制訂全面的整體土地供應策略，林先生認為政府當局在進行深入分析前，不應於現階段排除任何土地供應方案。為了在填海方面達致成本效益，以便提供足夠土地作商業及住宅用途，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適合的地點大規模進行填海，而不是進行多項零碎的填海工程。政府亦應探討使用新界的廢棄或未盡其用的鄉郊土地，以及改善整體土地用途規劃的政策。

鍾灶先生

56. 作為一名在香港南區作業的本地漁民，鍾灶先生表示本地漁業的經營環境持續惡化，對漁民的生計造成困難。他促請政府停止填海，以及在處理填海方案時徵詢漁業界的意見。

黃中明先生

57. 黃中明先生認同其他漁民在較早時表達的意見。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為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適當的財政支援。雖然政府一直把香港推廣為一個由傳統漁村演變而成的世界級城市，但向那些因工務工程以致經營受到不利影響的漁民提供的補償，遠遠不夠協助他們轉營其他行業。

保護青山灣五灘大聯盟
(立法會CB(1)1218/11-12(12)號文件)

58. 麥兆明先生表示，他所屬的團體強烈反對在屯門第27區進行填海，以保育該區的地理景觀和

經辦人／部門

天然海岸線供公眾享用，並防止水資源受到污染作為目標。

綠色和平

59. 楊文友先生表示，綠色和平不支持進行填海。鑑於公眾越來越關注填海選址的擬議土地用途，政府當局應只在有凌駕性及強制性的理由時方進行填海。他要求政府當局向公眾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按何基礎進行人口推算，為未來數年的土地需求預測提供支持理據。他又促請政府以可持續發展為原則，制訂全面的土地用途規劃策略及人口政策。

中西區區議會副主席陳學鋒先生

60. 陳學鋒先生表示，中西區區議會曾討論有關把摩星嶺及堅尼地城食水主配水庫遷往岩洞，以騰出原有用地作房屋及其他用途的建議。由於各界關注有關建議的成本效益，以及所騰出的土地或會用作興建豪宅單位，以致未能解決現有房屋問題，因此有關建議不獲支持。此外，中西區區議會已撥出300萬元，在該兩個配水庫的上蓋範圍推行綠化措施，把該等範圍改為公眾休憩用地。

香港黃金五十

(立法會CB(1)1218/11-12(13)號文件的修訂本於會議席上提交，電子複本於2012年3月1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61. 林奮強先生向委員簡介香港黃金五十的意見書。該團體支持填海、發展岩洞及其他土地發展方案，以迎合香港未來的需要。他認為未來5年對香港的發展至為關鍵，政府當局應確保適時提供足夠土地，應付各種需求和挑戰。

新民黨青年委員會

(立法會CB(1)1218/11-12(14)號文件)

62. 何建昌先生陳述新民黨青年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何先生雖然支持政府當局計劃開拓土地資源及建立土地儲備，但建議政府

經辦人／部門

就日後的發展項目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研究，以利便制訂初步發展計劃。

香港建築師學會

63. 香港建築師學會本地事務部主席梁素雲女士表示，該學會支持政府當局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土地供應。她強調政府當局必須研究有何創新的措施開拓土地資源，這點非常重要。有關措施包括在現有運輸網絡之上進行房屋發展項目、把貨櫃碼頭遷往其他地方以騰出現有用地進行發展，以及把生態價值低的新界農地改劃作其他用途。梁女士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介紹不同的土地供應方案，以及各個方案下的土地發展計劃。

綠領行動

64. 綠領行動總幹事何漢威先生表示，他所屬的團體對於政府當局聲稱香港需要開拓其土地資源，以應付人口不斷增長(預計在2039年會達到890萬人)的需要不表信服。依他之見，政府應從一個更廣闊的角度，為香港的人口政策積極制訂長遠策略，貫徹可持續發展的精神。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說明香港的最高人口容量為何，並解釋按何基礎進行人口推算，作為日後土地需求不斷增加的支持理據。

馮永基教授
(立法會CB(1)1218/11-12(15)號文件)

65. 馮永基教授陳述其意見書的內容時強調，在推展填海計劃時，政府當局應向公眾保證，所有填海土地均會用來為所有本地居民締造更美好的居住環境。

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
(立法會CB(1)1218/11-12(16)號文件)

66. 蔡慕貞女士陳述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該會建議政府當局在

經辦人／部門

揀選合適填海地點的準則中，加入保育地理特徵一項，以及考慮以填闢島嶼的方式進行填海。蔡慕貞女士以將軍澳第131區及吐露港為例，促請政府保育天然海岸線和地貌，以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減少填海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Tsim Sha Tsui Residents Concern Group
(立法會CB(1)1218/11-12(17)號文件)

67. Mary MULVIHILL女士向委員簡介 Tsim Sha Tsui Residents Concern Group的意見書。她表示政府當局進行的公眾諮詢實際上是一個騙局，未能就應否進行填海帶出健康的辯論，只成為政府當局游說市民接受填海是增加土地供應的唯一可行方案的平台。她促請政府處理部分物業發展商囤積土地／住宅單位作投機用途的情況，以及考慮改劃工業用地和農地作其他用途。

李庭芳女士
(立法會CB(1)1218/11-12(18)號文件)

68. 李庭芳女士陳述她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表示，政府應只把填海視作增加土地供應的最後手段，並馬上停止揀選填海地點。此外，政府應集中資源為香港制訂土地使用大綱圖，以及放棄建立土地儲備的構思。

長春社
(立法會CB(1)1218/11-12(20)號文件)

69. 吳希文先生向委員簡介長春社的意見書，當中強調政府需要加強在保育及保護環境方面的工作，而不是以一個接納的方式，在進行發展之後，方減輕其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她認為當局亦應制訂全面的保育政策，協助物色及保育香港具生態價值的地點。為有助在瞭解情況的前提下討論填海建議，當局應向公眾提供充分資料，說明填海的需要及理據。

經辦人／部門

公共專業聯盟

(立法會CB(1)1286/11-12(05)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電子複本於2012年3月1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70. 薛德敖先生陳述公共專業聯盟的意見書，當中建議政府考慮發展新界的廢棄工業用地作房屋、商業及基建用途。

翠峰小築第十屆業主委員會

71. 羅家驥先生表示，他所屬的團體反對在屯門第27區進行填海。他要求政府保育及保護青山灣泳灘供公眾享用。他又關注新填闢的土地會否用來興建豪宅單位。

馬鞍山權益力量

72. 馬鞍山權益力量主席何偉樂先生雖然支持政府當局計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增加土地供應，但認為把烏溪沙列為可進行填海的地點並不理想，並對此表示反對。他強調，當地社區強烈反對在烏溪沙進行填海，因為烏溪沙景色優美，擁有美麗的海景，被喻為“馬鞍山的後花園”，是一個受區內居民歡迎的休息地點。他促請政府當局前往該25個可供考慮進行填海的地點參觀，以便更深入瞭解區內居民的期望，並考慮在爭議較少的地點進行填海。

自由黨青年團

73. 自由黨青年團主席李梓敬先生認同其他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烏溪沙的生態價值極高，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選擇烏溪沙作為可進行填海的地點。他強烈要求政府在自然保育與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及停止在烏溪沙填海。

田北俊地區服務處(馬鞍山)

74. 楊浩泉先生指出，選擇烏溪沙作為可進行填海的地點，在馬鞍山的居民之間引起廣泛關注。鑑於社會對此極不同意，他促請政府當局顧及區內

經辦人／部門

居民所表達的關注，在填海方案中把烏溪沙刪除，以保護該處的天然海岸線及地貌。

盧文謙先生

75. 盧文謙先生支持政府當局研究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的可行性。他認為在選擇適合的填海地點時，新填闢土地的用途及發展應予充分考慮。當局必須把成本效益及環境效益列為選址準則，並且應提供足夠運輸設施，把位於離島的填海地點與市區連接起來。

香港測量師學會

(立法會CB(1)1218/11-12(21)號文件)

76. 劉振江先生向委員簡介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意見書。劉先生雖然承認填海及發展岩洞是增加香港土地供應的重要方法，但認為政府應同時加快研究其他土地供應方案。當局亦應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填海及其他土地發展方案的好處和成本，以及其對社會不同方面的影響，供公眾考慮及討論。劉先生注意到香港2039年的人口推算，並關注到政府將會開闢的新土地會否只能應付人口淨增長所帶來的需要，而不能改善相關人口的居住環境。

香港園境師學會

(立法會CB(1)1286/11-12(06)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電子複本於2012年3月1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77. 黃德業先生陳述香港園境師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夏希諾先生

78. 夏希諾先生建議政府當局：(a)制訂人口政策以助進行長遠規則；(b)說明將會填闢的土地的用途和發展計劃；(c)進行策略性環境評估，確定哪些地區極具生態價值，以進行保育工作；以及(d)考慮向囤積土地作投機用途的物業發展商收取徵費。

經辦人／部門

王珮芝女士

79. 王珮芝女士批評，政府當局指填海是增加土地供應及改善市民居住環境的唯一方案，是誤導市民。她關注到，在欠缺詳細資料解釋填海理據及將會填闢的土地日後的用途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土地過度發展，以致危害香港的天然和生態環境，以及抵觸公眾利益的問題。王女士指出，填海會對海洋環境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並表示政府應制訂人口制策，控制人口持續增長，以紓緩對土地需求的壓力。

**坪洲填海關注組
(立法會CB(1)1218/11-12(31)號文件)**

80. 馮錦霖先生向委員簡介坪洲填海關注組的意見書。該組織強烈反對在坪洲進行填海，把坪洲與喜靈洲連接起來。他就進行2039年香港人口推算所採用的假設提出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廢棄土地或未盡其用的土地(例如廢棄工業用地)可作哪些其他用途，以便更有效運用土地資源。

**香港規劃師學會
(立法會CB(1)1286/11-12(07)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電子複本於2012年3月1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81. 曾慧雯女士陳述香港規劃師學會的意見書，當中原則上支持當局提供足夠土地及建立土地儲備，作為應付日後香港各種不同發展需要的必要方法。然而，該6種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必須與全面的規劃及發展策略妥為銜接，以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82. 應主席之請，發展局局長回應出席會議第二節的團體代表／人士表達的意見時，提出以下各點——

(a) 政府承諾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開拓土地資源，以應付香港在短期、中期及

長期的各種需要和需求。由於本港約有47%的家庭居於資助房屋，因此所填闢的土地不會只用來興建私人豪宅房屋發展項目。政府的目標是提供土地，每年平均興建4萬個各類型住宅單位，包括約15 000個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及5 000個新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隨着土地供應增加，公屋的興建量亦可增加，以紓緩房屋短缺的問題及改善市民大眾的居住環境。

- (b) 鑾於進行籌備工作(包括通過法定程序及進行技術和環境影響評估)需時甚長，當局必須在現階段就填海及發展岩洞展開公眾諮詢，以便可在一個恰當的時機提供足夠土地，應付不同的發展需要。鑾於公眾對進行自然保育及追求更佳居住環境的期望越來越殷切，政府籲請市民支持採用一個具遠見及創新的方式，進行土地用途規劃。揀選該25個可進行填海的地點，只是為了方便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進行更實質的討論。政府注意到公眾人士對個別填海地點有強烈意見，會在日後的技術研究及選址工作中，全面考慮他們的意見。
- (c) 除了填海及發展岩洞外，政府一直探討不同方案增加土地供應，當中涵蓋團體代表／人士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及方案。儘管如此，不同的土地供應措施受到不同的限制和約束。根據現行的自然保育政策，具生態價值的地點會劃作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香港約有46%的土地範圍已劃作郊野公園或具特殊價值的地點，受到嚴格的發展管制。基於上述情況，在挑選25個可進行填海的地點時，當局已把具生態價值的地點排除在外。由此可見，在

香港，保育的優先次序一定凌駕發展。

- (d) 在編製人口推算時，政府統計處會根據國際標準，運用適合的統計推算方法，並會顧及最新的人口、社會及經濟發展情況，以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所提供的資料。即使實際及所推算的人口數字出現差別，由於人口結構出現轉變、市民對追求更理想的居住環境的期望，以及經濟發展，現行的土地供應情況將不能解決香港的長遠土地供應需求。
- (e) 發展局一直與食物及衛生局緊密合作制訂政策，向受填海或任何其他海洋工程項目影響的漁民，提供適當的支援及財政資助。

討論

公眾參與

83. 關於公民黨的意見書，梁家傑議員重申公民黨的立場，即政府當局應作出更佳的土地用途規劃，以及善用現有土地資源，盡量發揮土地資源的價值。舉例而言，政府應物色及改劃生態價值低的農地作其他用途。梁議員以把沙田污水處理廠及摩星嶺食水主配水庫遷往岩洞為例，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理據來支持填海和發展岩洞的方案，以及解釋有關建議的成本和效益及將會釋出的土地的規劃和發展。他希望政府小心聆聽公眾的意見，好好利用即將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讓市民參與其中，以便就不同的土地發展方案達成共識，確保政府的土地供應策略會滿足公眾期望。

84. 發展局局長認同籌辦不同的公眾參與活動，藉以就增加土地供應的各種方式收集公眾意見非常重要。她強調政府當局在修訂土地發展建議時，應考慮及評估將會收集得到的公眾意見。她重申，適時提供足夠土地會加強香港的經濟競爭力，以及改善香港的居住環境。在此方面，規劃及土地

經辦人／部門

發展是政府優先處理的工作之一。

保育漁業資源

85. 林泰成先生回應主席就本地漁業資源提出的詢問時指出，政府已推行人工珊瑚礁計劃，以改善漁業資源及推廣一個更多元化的海洋環境。根據其後進行的一項監察調查，人工珊瑚礁令魚類品種更多樣化和豐富。張有杰先生持不同意見，認為重新放養幼魚及其他以海洋為棲息地的生物，藉以擴大香港水域的海洋資源並不可行。

已填闢土地的規劃與發展

86.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提供運輸設施把已填闢的土地與市區連接起來所費不菲。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重申，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讓市民參與整個規劃及發展過程，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則是旨在界定一套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的選址準則。然而，根據一些回應，初步選址準則非常抽象，政府應就可行的填海建議提供一些具體例子，供公眾考慮。為此，發展局提出了25個可進行填海的地點，並按該等地點的發展機會和限制，把該等地點大致分為4類，以助公眾進行實質的討論。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所收集的意見，會用來修飾填海的選址準則。在下一階段，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讓市民參與獲挑選作進一步可行性研究的填海地點的規劃和發展工作(包括提供基建及公共設施)。該等可行的填海項目繼而會經過法定程序處理，而當局亦會就該等填海項目進行其他技術和環境影響評估。

87.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開發土地所需的時間太長。葉劉淑儀議員注意到，澳門會參與橫琴島的發展。她詢問香港會否考慮要求中央政府提供一幅土地，以推行類似項目。

88. 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的土地總面積約為1 108平方公里，當中只有約24%是已建設區。鑑於香港尚有大量未進行建設的土地，因此政府適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範圍內，積極開拓及物色具

經辦人／部門

發展潛力的合適用地。

89. 謝偉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發展邊境地區，包括深圳河河套區，供創意工業之用及進行高等教育活動。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進行土地用途研究及檢討，當中涉及總面積約2 500公頃的新界土地。部分較大型的研究及檢討包括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以及落馬洲河套地區。雖然政府當局會確保適時推行各個發展項目，但未必可縮短進行這些土地用途研究所需的時間，因為須遵守各項法定規定。

90. 關於使用香港的海軍及軍事用地，發展局局長表示，此事涉及複雜的問題，並與發展局管轄範圍以外較廣泛的事宜有關。葉劉淑儀議員指出，1994年中英政府簽署的《軍事用地協議》已訂明香港須建設軍用碼頭，因此不會產生與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重新討論碼頭地點的問題。

主席結語

91. 主席感謝團體代表／人士出席會議，表達對政府透過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及藉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的策略的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團體代表／人士提出的意見，以進一步優化香港的土地供應策略。

II. 其他事項

9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7日